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修訂

第壹章：依據

第一條：「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班級聯合會」為一自治性社團組織，簡稱畢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貳章：宗旨

第二條：本會宗旨在服務應屆畢業生，亦代表應屆畢業生協助辦理各項畢業活動事宜，並增進同學福利，發揮愛校情操，達成薪傳任務。

第參章：總則

第三條：本會設指導老師一名，由學務處訓育組組長兼任之，指導畢聯會幹部推展各項事宜。

第四條：本會之設立，旨在服務畢業班級學生，連絡地址設於學務處辦公室。

第五條：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均為本會當然成員，畢業班各班推薦兩位畢業代表(以下簡稱畢代)，畢業代表及各組組員為本會幹部，具有義務與權利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肆章：組織系統與職掌

第六條：本會置有普通科總召一人、副總召一至二人，餐飲科和流服科(以下簡稱職業科)總召一人、副總召一人，並設文書、活動、美宣、公關、攝影、音樂、總務、表演等八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為主要幹部，必要時得另徵副組長。

第七條：本會設總召，綜理本會之一切事務、與訓育組討論畢業典禮之相關事項，並定期向學校報告畢聯會之執行計畫及進度。

第八條：本會設副總召，協助總召處理各項工作及執行總召所交付事項，並於總召缺席或無法執行職權時代理總召職務。

第九條：本會設文書組，處理開會、簽到、文書編輯等事宜；組內須合力做資料整理、歸檔工作，處理開會前準備工作，並協助處理通告發放及公假處理等事宜。

第十條：本會設活動組，負責所有活動事宜，辦理並安排畢業典禮活動細節、時間、程序和場地控制等。

第十一條：本會設美宣組，負責 LOGO 設計、T 恤設計、紀念品設計、場佈設計等。

第十二條：本會設公關組，處理對外公關事務、藝人經紀公司聯絡、畢業季商品處理，掌理各項聯誼活動之服務工作。粉絲專頁亦由公關組管理，得對攝影組開放權限發布影片。

第十三條：本會設攝影組，負責網站宣傳、攝影、影片製作。

第十四條：本會設音樂組，負責畢業歌之徵選、擔任畢業典禮音控等。

第十五條：本會設總務組，管理財政收支、出納、登記，處理庶務工作事宜。

第十六條：本會設表演組，負責籌劃畢聯會之表演項目。

第十七條：以上各組工作內容，得由總召與指導老師討論後，視實際狀況加以調整。

第五章：畢業代表會議

第十八條：畢業代表會議為本會最高決策單位，由全體畢業代表組成。

第十九條：召開各項畢業代表會議時，畢業代表如無故缺席，仍應執行代表會議所決定的事項，不得異議。

第六章：選舉

第廿條：本校畢聯會成員，均具有選舉權。

第廿一條：凡應屆畢業之在學畢聯會成員均具參選本會總召、副總召候選人資格。

第廿二條：畢聯會總召、副總召之選舉方式採小組登記自願參選制，由全校應屆畢業生依據科別(普通科、職業科)票選畢聯會總副召各一組。如該科別候選人僅有一組登記參選，則同意票須達有效票之二分之一方能當選。自投票結果公布起，至畢業止，任期壹學期。

第廿三條：本會總召、副總召之選舉日訂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候選登記（附件一、附件二）與競選活動由學務處公告並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會主要幹部為總召、副總召、組長和副組長所組成，其中，組長和副組長由總召、副總召以及訓育組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任期自畢代名單公佈日起，至畢業當日止，任期壹學期。

第廿五條：本會各組組員由主要幹部自行遴選，主要幹部應於主要幹部名單公佈起二週內繳交該組正式組員名單給總召，由總召統整公布正式幹部名單。組員任期自正式幹部名單公佈日起，至畢業當日止，任期壹學期。

第廿六條：若本會總召、副總召之選舉公告日期截止，仍無人登記候選，得由各班畢代互相推選之。如科別僅有單一組候選人同意票未過有效票二分之一時亦同。

第七章：罷免

第廿七條：本校畢代及各組組員，均具有罷免權。

第廿八條：總召、副總召如有違反校規、發生重大錯誤或不適任者，得由畢代五分之一人數提出連署，並由全體應出席畢代人數二分之一投票通過得罷免之。

第廿九條：罷免案通過後，須於一週內另訂日期補選總召（副總召），罷免案通過至補選程序完成前其職缺得由副總召（總召）暫代之。

第卅條：各組組長、副組長如有發生重大錯誤或不適任者，得經該組組員連署、該組組員及全體畢代共同表決罷免之。該組組員數若為十人（含）以下，則連署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組員數達十人以上，則連署人數須達五分之一（含）以上方可進入表決程序。同意票達有效票之二分之一方得罷免之。

第卅一條：罷免案通過後一週內須完成補選程序，罷免案通過至補選程序完成前，被罷免之組長（副組長）職務得由副組長（組長）或推派一位組員暫代之。

第卅二條：罷免連署書完成後，須繳交給總召，總召須於收到連署書起一週內主持表決會議。

第卅三條：被罷免之總召、副總召、組長、副組長可自行決定是否續留於組內成為組員亦或者離開本會。

第卅四條：提出罷免案者不論罷免成功與否，均需於表決後三天內繳交罷免書（附件三）。

第卅五條：罷免案如未通過，則一個月後得重新提案一次，若仍未通過則不得再提。

第捌章：經費運用

第卅六條：本會之經費來源，以畢聯會自籌經費為原則。經費運用應定期公佈收支帳目，並呈學務處核備。

第卅七條：畢業典禮和感恩謝師等活動費用得由本會會費支出。

第玖章：附則

第卅八條：本章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畢聯會總召、副總召參選表格—普通科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畢聯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科	總召、副總召參選登記表
總召參選人	三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副總召參選人 (可填一至二人)	(1) 三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2) 三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參選動機：			
政見：			
升學規劃：(以代號作答) (A)特殊選才 (B)繁星 (C)申請入學 (D)考試分發			
總召參選人：		副總召參選人(1)：	
		副總召參選人(2)：	
本組參選人同意參加畢聯會總召、副總召選舉，願負起責任並且遵守章程之規範。			
參選人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填畢繳回訓育組，逾時不受理】			

附件二：畢聯會總召、副總召參選表格—職業科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畢聯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業科	總召、副總召參選登記表
總召參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科 <input type="checkbox"/> 流服科 三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副總召參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科 <input type="checkbox"/> 流服科 三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參選動機：			
政見：			
升學規劃：(以代號作答) (A)特殊選才 (B)繁星 (C)甄選入學 (D)登記分發			
總召參選人：	副總召參選人：		
本組參選人同意參加畢聯會總召、副總召選舉，願負起責任並且遵守章程之規範。			
參選人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填畢繳回訓育組，逾時不受理】			

附件三：罷免書表格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畢聯會幹部罷免申請表	
被罷免人姓名：	被罷免人職務：
提案人姓名：	提案（連署書繳交）時間：
罷免理由：(請條列)	
開會表決時間：	
表決通過與否：(請詳記票數)	
提案人簽名：	訓育組簽章：